

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一般适用

罗欢平,杨露¹

(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411105)

[摘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承接消费者与经营者双边市场上拥有技术优势,在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确立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在不真正连带责任和主观连带责任情形下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一般规则,既符合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的目的,也可以弥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事责任适用性规则的缺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当对区别于职业打假人的以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给予特殊保护,明确其拥有向经营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主张损失2倍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可以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的确立构建出必要的平台治理模式,能让我们充分发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作用,保障网络交易安全。

[关键词]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 主观连带责任; 惩罚性赔偿责任; 知假买假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9)05-0066-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为“互联网+交易”的网络平台责任规则,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在不同义务来源下可能与经营者承担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和主观连带责任,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确立了经营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规则。针对上述两项责任规则,学者们多以单项研究为主,而将二者结合探讨的少之又少。因立法对于网络平台可否连带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定并不明确,实践中法官对于网络平台可否为惩罚性赔偿责任主体也态度不一。本文拟对网络平台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进行单独研究,为确立网络平台的惩罚性赔偿责任适用规则提出合理方案。

一 网络平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逻辑起点

网络交易法律关系因网络平台的加入而区别于传统实体交易法律关系。“在复杂的网络交易法律关系中,网络平台虽不为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但为交易提供平台,与经营者之间存在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同时也接受消费者的委托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了网络平台在不同义务来源下的具体责任形态,包括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与主观连带责任,为探究网络平台在何种责任形态下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奠定理论基础。食品电商平台为具有销售特殊产品的平台,其责任规则能否为网络

平台一般规则的补充,也有待进一步讨论。

(一) 消法确立的网络平台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则

1. 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违反法定义务实施加害行为致同一受害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人为多数,各行为人分别负全部责任,而全体责任人的责任却因行为人之履行归于消灭。”^[2]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的规定,消费者在网络平台无法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时,可请求网络平台赔偿;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承诺的,其承诺应优先履行。在前述两种情形下,网络平台履行赔偿义务后可以追偿。“经营者提供了瑕疵的产品(服务)造成消费者的权益受损,为直接侵权人,而网络平台提供了交易的平台,为消费者的损害提供了间接原因力,二者共同构成竞合侵权行为。”^[3]以多数人侵权行为形态与责任形态进行研究,竞合侵权行为对应不真正连带责任。“起初,有观点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为不真正连带责任体系中的补充责任,而后杨立新教授强调补充责任以受害人有请求权限制为由提出了反对的观点,并重新界定网络平台依该款承担责任的性质为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包括附法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和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4]此观点成为了学界通说。

[收稿日期] 2019-06-24

[作者简介] 罗欢平(1978-),女,湖南浏阳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¹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附法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在网络平台无法提供经营者(包括产品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时享有自主选择权,向网络平台提出赔偿请求,而网络平台一旦被确定为赔偿责任主体,不得拒绝履行,具有强制性。销售者为产品的出售方,在理解上并无歧义。但服务提供者包括线上的虚拟服务提供者和以网络平台为联系载体且消费者可直接接触的实体服务提供者。实体服务者是否适用该责任条款呢?“消费者已与服务者见面,排除了无法找到服务提供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情况,规避了网络虚拟性的影响,网络平台不负有提供义务。”^[5]在此情况下,消费者直接要求服务者承担责任即可,网络平台不承担连带责任。

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在事先作出有利消费者的赔付承诺时,网络平台应当与销售者(服务者)承担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区别于单方允诺责任。单方允诺以允诺者为单方责任主体,与非允诺主体无关;而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虽强调允诺者按照其允诺优先承担责任后,享有追偿权,该责任主体非为最终的责任承担者。网络平台遵循其承诺履行赔偿义务后,可向最终责任主体销售者(服务者)追偿。

2. 主观连带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2款规定,网络平台主观明知或者应知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借鉴的是《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与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6]该连带责任认定标准采主观主义立场,即主观明知表现为故意,应知则至少表现为重大过失。

“明知”和“应知”判断标准的确立。网络平台赔偿责任的承担以主观过错的判断为依据。当消费者主动告知网络平台,销售者(服务者)提供瑕疵产品(服务)侵害其合法权益时,为网络平台主观已知晓该行为,被告知时点即为平台明知的开始计算时点,表现为显著的通知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应知”的判断存在着较大困难。“依合理人的标准,平台已经获得了足以使理性人合理推断出侵权行为存在的信息,就构成‘应知’。”^[7]在具体案件审理时,“应知”的判断更多依赖于法官自由裁量。“明知”和“应知”更加强调网络平台的内心真意,其判断标准更多的依赖于外在表示主义。

《电子商务法》对于网络平台在消法下的责任规则也有涉及。依据《电子商务法》第58条规定,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可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且消费者要求电商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及平台在赔偿后的追偿权行使均以消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网络平台属于电商平台的一类,当然适用该条款。网络平台在承担附法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和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时可依消费者的选择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的追偿则可以从与经营者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中支出。从平台的治理模式来说,该条款改变了单纯强调网络平台责任的规制模式,保证金极大程度地实现了平台在履行赔偿义务后的追偿权救济。

(二)食品电商平台责任规则不可为一般网络平台的补充

《食品安全法》第131条为食品电商平台责任承担的基础性条款。因我国当前的食品安全形势严峻,为了更好地要求食品电商平台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积极履行审慎审查义务,“食品电商平台在不同的义务来源下可能承担客观连带责任,附法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及单方允诺责任”^[8],区别于一般网络平台责任。

网络平台不适用客观连带责任。“客观连带责任是指虽无共同故意或者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9]《食品安全法》第131条第1款规定,食品电商平台未履行实名制登记、审查许可证、报告、停止提供服务义务,且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仅要求食品电商平台存在不履行义务的行为,采用的是客观主义立场。“网络平台不应借鉴食品电商平台的客观连带责任规则,保障食品安全需要更严厉的连带责任规则,应在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内适用,不应扩大至一般产品领域。”^[6]

网络平台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与食品电商平台单方允诺责任存有差异。追偿权可否行使是区别附约定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和单方允诺责任的重要标志。《食品安全法》第131条第2款规定,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食品电商平台应当优先履行。该条款与消法第44条相比,取消了追偿条款,直接以承诺者食品电商平台为最终的责任主体。《食品安全法》的适用具有特殊性,食品电商平台可适用网络平台的一般责任规则,但食品电商平台的特殊责任规则不可为网络平台借鉴。

二 网络平台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理论依据

网络平台责任适用规则的缺乏引发了司法适用

中的冲突,网络平台能否为连带的惩罚性赔偿主体存在观点上的明显对立,影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明确网络平台为惩罚性赔偿主体,既可以健全网络平台责任的适用性规则,确立司法裁量的立法标准,也能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消法保障交易安全的立法宗旨。

(一) 弥补网络平台责任适用性规则的缺位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为网络平台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条款,但缺乏立法上关于其责任适用的配套规则。“食品电商平台作为特殊的网络平台在满足不能提供条件时可附条件适用不真正连带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网络销售其他商品与食品在性质上是一致的,消法第44条的立法缺失恰好通过食安法第131条食品电商平台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得到填补,可依据‘相同之案型,应为相同之处理’方法进行补充,填补消法第44条的责任适用规则。”^①

“实践中已存在裁判者支持网络平台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司法案例。”^②虽然该裁决是法官自由裁量的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网络平台作为连带的承担惩罚性赔偿主体在实践中具有可适用性。明确网络平台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规则可以作为其责任适用规则的补充,以期满足实践需要,也为法官判定网络平台的惩罚性赔偿义务提供法律依据,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符合立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宗旨

“法律制度的功能不仅在于解决纠纷,还在于建立一套旨在影响现存案件当事人和其他人的未来行为的行为规则。”^[10]在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消法后,经营者不诚信行为得到遏制,消费领域的欺诈行为逐渐减少,同时也激励了消费者积极主张权利,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从功能主义出发,惩罚性赔偿制度弥补了政府监管的失灵,符合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11]

当“互联网+”遭遇产品问题时,产品安全又陷入窘境。“不诚信的经营者借助网络平台重操旧业,而网络平台上的经营者具有匿名性的特征,执法者在查处时面临无法查实经营地址、取证和管辖不确定等困难。”^[12]网络平台作为网络交易的重要载体,既承接了双边市场,发挥着“牛鼻子”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可以成本和技术优势阻止违法经营者。从惩罚性赔偿制度净化交易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出发,以网络平台为适用对象成为必然选项。

(三) 网络平台仅为连带的惩罚性赔偿主体

该理论的阐释源于法官在实体案件审理中提出

了网络平台为非法定的惩罚性赔偿主体进而排除其可为惩罚性赔偿主体的观点,因此有必要对网络平台承担惩罚性赔偿义务是否违反责任主体法定的要求进行分析,消除法官疑虑,为实现网络平台可连带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扫除障碍。“英美法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接受了具有惩罚性质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存在于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而大陆法则从制度的正当性出发认为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私法会混淆了公法和私法的基本功能,将本应属于公法领域的惩罚功能和手段不恰当地适用到私法领域。”^[13]私法具有任意性,公法具有法定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属性为何,理论界至今未有定论。但从制度本身性质的研究出发,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惩罚的本质特性,涉及剥夺相关主体的权利,无论界定为公法的一项制度还是私法的一项制度,都应当坚持法定适用的原则。

经营者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定主体,消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时有欺诈行为或者主观“明知”且造成受害者死亡、健康遭受严重损害的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网络平台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经营者具有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定主体资格,在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时,从当然解释角度出发,网络平台应连带适用。通过借鉴食品电商平台连带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则,也充分保证了网络平台惩罚性赔偿适用制度体系的一致性。

三 网络平台惩罚性赔偿责任在不同责任类型下的具体适用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的规定,网络平台与经营者承担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和主观连带责任,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讨论网络平台在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和主观连带责任情形下的惩罚性赔偿适用。知假买假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其认定直接影响网络平台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判断,因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具有特殊性,在讨论知假买假者可否向网络平台主张连带的惩罚性赔偿时应加以区分。

(一) 网络平台适用连带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如上述,网络平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的责任规则下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而该法第55条强调了经营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当提供商品(服务)有欺诈行为时,应承担价款或费用3倍的赔偿责任;“明知”时,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的,承担损失2倍的赔偿责任。网络平台与经营者连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包括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和主观连带责任。

1. 网络平台承担附条件的不真正连带惩罚性赔偿责任

网络平台承担附法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惩罚性赔偿责任要件有二。第一,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或主观“明知”销售(提供)缺陷产品(服务)。“经营者欺诈以一般民事欺诈标准来判断,民事欺诈行为一般由欺诈故意、欺诈行为、被欺诈人因受欺诈而陷于错误判断和被欺诈人基于错误判断而为意思表示四要件构成”^[14];经营者对产品缺陷“明知”(主观故意)且销售,造成了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后果。该处的他人指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第二,网络平台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但以何种标准确认网络平台提供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真正和有效性,法律并未规定,此处仅从条文的文义性进行理解。网络平台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以经营者主观及损害事实的判断为依据,基数为价款(费用)的3倍或者损失的2倍。

附约定条件的不真正连带惩罚性赔偿责任。附约定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也以网络平台不能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为前提,但赔偿范围以其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为准,最终赔偿金额的确认和计量上,可能少于或者多于以上述两种方式计算的赔偿金额。“因为惩罚性赔偿标准具有法定特性,当网络平台承诺的赔偿少于惩罚性赔偿金时,该赔偿不界定为惩罚性赔偿;当承诺的赔偿多于惩罚性赔偿金时,可就与惩罚性赔偿金额一致的部分确认网络平台承担了惩罚性赔偿责任。”^[15]

关于追偿权的行使。附条件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本质在于发生了竞合侵权行为,网络平台区别于经营者仅为消费者的损害作出了间接“贡献”,承担中间责任的网络平台在向消费者履行赔付义务后可向经营者追偿。尽管网络平台附法定条件责任下的赔偿数额可能与约定条件不一致,附约定条件下的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金额也可能有差异,但追偿的范围都包括先行赔付的损失和平台自身遭受的损失。

2. 网络平台在主观连带责任情形下也适用惩罚性赔偿

网络平台承担主观连带责任源于其明知或者应知经营者利用其平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作为,而“明知”与“应知”表明了其主观与经营者一致,为共同侵权。当以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与网络平台存在不作为行为为组合要件时,网络平台可与经营者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网络平台在主观连带责任情形下承担惩罚性赔偿后无追偿权。此种责任形态下的网络平台为消费者的损害提供的原因力与经营者一致,对于其承担的超出过错程度之外的赔偿责任可向经营者追偿,但是本应归属于自身的责任不可追偿。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分摊也同样适用于该规则。

食品电商平台适用网络平台主观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则。“网购食品责任规则应借鉴主观连带责任规则,《食品安全法》第131条第1款虽仅规定了客观连带责任规则,不能包括食品电商平台主观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形,但此种情形构成了共同侵权,依据消法第44条第2款当然应与入网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6]因食品电商平台不承担客观连带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其主观连带责任规则也存在立法漏洞,可比照网络平台承担主观连带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则,在具备相同条件时适用。

(二)知假买假情形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

知假买假者能否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主张惩罚性赔偿在理论与实践中都存有较大争议。“消法第2条虽以‘生活消费’来界定消费者,但消费者的内涵与外延却并不清晰。”^[14]“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函〔2017〕181号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中指出,食品药品领域的职业打假人可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是基于特殊背景下的特殊政策考量,但不宜推广至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16]“在司法实践中,将一般产品的知假买假划分为消费为目的和以索赔为目的的知假买假类型(职业打假人)。”^[17]依上述意见,职业打假人不得依据消法主张惩罚性赔偿,那是否意味着以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可主张惩罚性赔偿。明确以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为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主体直接影响网络平台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认定。

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可依消法主张损失2倍的惩罚性赔偿。经营者在销售产品时,可能会将一些存在质量瑕疵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产品的价格出售,但一些购买者以消费为目的且基于经济的考量选择购买。此类型的消费者以生活消费为目的,为消法的保护对象,可依消法主张惩罚性赔偿。因经营者欺诈以一般民事欺诈为判断标准,显然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主观明知未受经营者的欺诈,在消费者仅受财产损失或者一般身体损害时不得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主张价款(费用)3倍的惩罚性赔偿。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2款损失2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

承担仅以经营者明知且他人健康有严重损害后果为要件,排除经营者欺诈的适用。健康因产品受到严重损害的受害人均可主张惩罚性赔偿,那么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者也当然适用,其主要目的在于惩罚经营者。

四 结 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已经很长一段时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网络平台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体系,但具体适用规则却较为缺乏。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网络平台连带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案例,立法的缺失直接影响司法观点的对立。通过立法明确网络平台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既能保障平台的利益,防止其责任的加重,也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注释:

①相关文献参见杨立新. 网购食品平台责任对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补充[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0):151-158;杨露. 论食品电商平台的惩罚性赔偿责任[D]. 湘潭:湘潭大学,2019.

②参见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9民终2553号判决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6)黑0103民初6256号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民法地位之展开[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23-33.
- [2] 杨立新. 不真正连带责任类型体系及规则[J]. 当代法学,2012(3):57-64.
- [3] 杨立新. 论竞合侵权行为[J]. 清华法学,2013(1):119-133.

- [4] 杨立新. 修订后的消保法规定的民事责任之解读[J]. 法律适用,2013(12):29-37.
- [5] 张艳. 消保法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先行赔付责任规定适用中的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2018(6):5-13.
- [6] 杨立新. 网购食品平台责任对网络交易平台责任一般规则的补充[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0):151—158.
- [7] 杨立新,韩煦.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J]. 江汉论坛,2014(5):84-90.
- [8] 杨露. 论食品电商平台的惩罚性赔偿责任[D]. 湘潭:湘潭大学,2019.
- [9] 杨立新,等. 人身损害赔偿——以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中心[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200.
- [10] 陈年冰. 重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激励功能——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例[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69-73.
- [11] 孙效敏,张炳. 惩罚性赔偿制度质疑——兼评《侵权责任法》第47条[J]. 法学论坛,2015(2):70-83.
- [12] 赵鹏. 超越平台责任: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1):60-71.
- [13] 张保红. 论惩罚性赔偿制度与我国侵权法的融合[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2):132-140.
- [14] 刘保玉,魏振华. “知假买假”的理论阐释与法律适用[J]. 法学论坛,2017(3):62-73.
- [15] 刘大洪,段宏磊. 消费者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嬗变与未来改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4):114-123.
- [16] 李晓磊. 职业打假的变与不变[N]. 民主与法制时报,2019-02-23.
- [17] 李仁玉,陈超. 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探析[J]. 法学杂志,2015(1):48-58.

On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Liability for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Providers

LUO Huan-ping, YANG Lu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provid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network trading, which have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in the market of both consumers and operators. It's in line with the purpose of setting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and making up for the absence of applicable rules for the general rule of punitive damages jointly with the platform providers. The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Law" should protect the buyers who buy fake products on purpose except the professional counterfeit people of knowledge, who are supposed to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punitive damages for two times. It gives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providers, ensuring the safety of network trading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punitive damages applicable rules.

Key words: network trading platform provider; unre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with attached conditions; subjective joint liability; punitive liability; the consumers who buy fake products on purpose